

深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与风险防范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养老机构火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第二章 消防组织建设

第三条 养老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鼓励聘任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其余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单位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负责人。

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

第六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器材装备。其他养老机构应根据场所经营规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志愿消防队，落实人员、器材、装备。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应当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演练，定期进行灭火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例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

室的，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做好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等。

第三章 场所设置要求

第九条 养老机构应合理布置老年人照料设施、活动用房：

（一）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老年人照料设施，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m 的楼层上。

（二）老年人照料设施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三）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²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四）建议将失能或半失能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的楼层或地点。

（五）老年人照料设施宜独立设置。

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当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内时，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

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合理布置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安全出口畅通。

（一）老年人照料设施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二）老年人活动场所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时，可设置 1 个疏散门；当位于走道尽端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

（三）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设置的与敞开式外廊不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高层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防烟楼梯间。

（四）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老年人照料设施内的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当火灾情况下需用于辅助人员疏散时，该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有关消防电梯及其设置的要求。

（五）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六）3 层及 3 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每座疏散楼梯间的相邻部位设置 1

间避难间。

（七）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养老机构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八）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

第四章 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按国家标准、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一）高层及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二）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三）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四）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

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0m。

（五）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物品的堆放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鼓励养老机构采取消防设施物联监测预警、消防安全管理、风险分析评估、消防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融合联动等内容实施消防安全智慧化管理。

第五章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二)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三)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 (四)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十七条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 严禁在室内活动区域、廊道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三)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四)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五)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六)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七) 严禁电动自行车等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充电;

(八) 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九) 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动火审批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机构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第二十一条 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厨房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第二十二条 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且不应与居住建筑、人员密集的场所贴邻建设,瓶组用房的总出气管道上应设

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等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定期清洗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第六章 防火巡查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开展每日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应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 （一）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
- （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五）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查要如实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要落实定期防火检查。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当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定期检查维护情况；

（三）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四）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五）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六）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七）消防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

（八）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九）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

（十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十二）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十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十四）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五）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十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于监管部门以及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火灾隐患，应明确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和整改资金等。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七章 消防宣传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 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
- (六)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七)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 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第三十二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或床位数超过 500 张的养老机构, 应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我评估, 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要全面运用新版广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及时录入完善基础信息, 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要推广使用广东社会消防培训考核平台,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人、特殊工种人员履职能力评价体系, 进一步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积极引进和研发消防安全管理软件或消防小程序等科技治理手段。

第八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应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养老机构的基本情况和火灾风险分析；
- （二）火灾现场的组织机构；
- （三）火灾现场各职能小组的职责；
- （四）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五）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六）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七）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的职能小组，承担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职能小组设置和职责分工如下：

- （一）通信联络组：负责与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通信和联络；
- （二）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 （三）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四）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五）后勤保障组：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结合实际，通过演练不断完善修订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系统整体联动处置能力。养老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当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 （一）报火警；
- （二）各职能小组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三）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 （四）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 （五）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六）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深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还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既有合法养老机构符合建造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有条件的可以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及本规定进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的养老机构应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